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放管服”组办〔2020〕13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将《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实行业主自主委托，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规划、土地、人防、市政园林、房产等行政审批相关测绘技术服务，实行“自主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联合测绘的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等，中期的房屋面积测算、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以及后期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登记测绘等全流程测绘服务。

第三条 联合测绘的实施范围包括：濮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工程

建设项目除外）。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救援、城市管理、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进行组织协调，并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推进“联合测绘”顺利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救援、城市管理、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

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测绘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人防、消防救援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联合测绘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立全市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

（一）具有测绘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二）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登记业务范围须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以及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三）具备上述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均可进入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名录库应向社会公开。

（四）联合测绘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

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财测字〔2002〕3号）相关标准执行。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收费标准从其调整。结算方式一般应按实际完成事项分阶段付款。如遇工程量较大等特殊情况，可由委托单位与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测绘服务机构不得采用恶意压价、商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抢揽业务，不得选择性接受业务项目。

（五）承担联合测绘服务的测绘资质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测绘项目，严禁超业务范围、超业务规模承接联合测绘业务。

（六）签订服务合同后，承担联合测绘服务的测绘资质单位通过测绘服务网（<http://www.cehuifuwu.cn/>）进行测绘项目备案。

第六条 测绘基准采用濮阳市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测绘成果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第七条 联合测绘服务流程如下：

（一）发布。联合测绘由建设单位进行信息发布，包括项目名称、性质、业主、规模、委托形式和完成时间等基本信息。

（二）委托。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业主在联合测绘机构名录库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服务机构。

同一建设项目整合为3个测绘阶段，最多不超过3次委托，鼓励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

“联合测绘”服务。

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业主面向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组织招标后，确定承接机构。

(三) 合同签订及测绘项目备案。双方确定联合测绘服务项目后，应当签订合同，并明确各专项测绘内容、跟进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完成时限以及收费标准等事项。承担联合测绘的测绘资质单位负责进行测绘项目备案。

(四) 测绘作业。承担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资质单位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各专项测绘作业，必要时应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现行进行业务对接，各有关部门应当为联合测绘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咨询服务。

(五) 成果报送。测绘成果由测绘服务机构自行完成质检后，按测绘成果标准提交各阶段测绘成果。测绘成果经建设工程业主确认后可用于后续业务办理，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项目业主将确认后的各阶段测绘成果报送至联审联批工作平台，联审联批部门基于联合测绘成果开展有关审查工作。

承担联合测绘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及时将各阶段测绘成果汇交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六) 再次选择。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联合测绘业务的，

业主可再次选择测绘服务机构，并重新备案。

第八条 项目业主应当加强测绘成果验收，测绘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测绘成果自检，确保测绘成果真实准确。

测绘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项目业主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的抽查和监督。

第九条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将汇交的联合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

申请使用测绘成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条 建立健全联合测绘失信惩戒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一经发现有以下行为的，从联合测绘服务名录库中撤除，并自撤除之日起，一年之内不予重新纳入，涉及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一) 因测绘资质发生变化等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联合测绘业务资格，经核实的；

(三)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四)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五)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六)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2次（含2次）以上的；

(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八)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被委托单位有责投诉3次（含3次）以上，并确实存在服务问题的；

(九)当年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十)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十一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资质单位均可加入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从事联合测绘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和垄断联合测绘市场；联合测绘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联

合测绘；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按本办法实行联合测绘。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用期2年。